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8 号）核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0,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9,494,358.3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7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 年度，本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140.3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112.7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3,836.7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992.02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手续费为 1.4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兑损失 3.7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68,823.5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

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19年11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0900102810658及510900102810766）；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4501408858）。

2021年5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14012901754699）。

2021年12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201857652及8110501012901857698）。

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0102810658	5,335.40
	51090010288100341（结构性存款）	12,000.00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4501408858	6,495.74
	8110501113101875058（结构性存款）	23,000.00
	8110514012901754699	185.70
	8110501013201857652	-
	8110501012901857698	-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0102810766	3,806.71
	51090010288100355（结构性存款）	18,000.00
合计		68,823.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8,112.73 万元，具体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05.4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8483 号《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05.4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 489.1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94.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度，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4/1	2021/6/30	15,000.00	112.81
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2021/7/1	2021/9/29	14,500.00	110.1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4/1	2021/6/29	30,000.00	225.30
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7/1	2021/9/29	30,000.00	233.01
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1/10/1	2021/12/29	28,000.00	213.0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1/4/1	2021/6/30	21,000.00	157.93
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2021/7/1	2021/9/29	21,000.00	159.48
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9/30	2021/12/29	20,000.00	152.8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超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及云平台开发项目、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祥生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本次增加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上海祥生实施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增资。增加上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充分发挥上海人才高地、医疗产业集聚地以及其积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等优势，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加快品牌建设及推动研发项目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祥生医疗公司 202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祥生医疗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祥生医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94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4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1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声医学影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26,329.09	26,329.09	26,329.09	6,814.17	10,252.44	-16,076.65	38.94	2023年	—	—	—
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9,014.68	39,014.68	39,014.68	6,900.87	11,580.07	-27,434.61	29.68	2023年	—	—	—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	不适用	26,605.67	26,605.67	26,605.67	3,425.27	6,280.22	-20,325.45	23.60	2023年	—	—	—
合计	—	91,949.44	91,949.44	91,949.44	17,140.31	28,112.73	-63,836.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05.40万元。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405.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祥生智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生”）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研发创新及营销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超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及云平台开发项目、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上海祥生实施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p> <p>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p>

注：本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